

证券代码: 300452

证券简称: 山河药辅

公告编号: 2021-014

##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经天职国际(特殊普通合伙)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母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92,602,226.73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规定,提取盈余公积9,260,222.67元。截至 2020年 12月 31日,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10,477,568.52 元,资本公积余额 61,799,867.66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,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,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为持续回报股东,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;同时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

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控股股东尹正龙提议，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：拟实施利润分配的预案，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.5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以本公告出具日的总股份数 180,467,070 股计算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5,116,767.50 元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48.03%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